

# 深耕检察文化品牌为基层院建设蓄势赋能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孙敏

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推出“钟检订制”检察文化品牌,积极回应群众法治期待,主动对接业务部门需求,紧密贴合队伍建设实践,自编、自导、自演42部兼具教育性、趣味性的法治微电影,对内焕发文化活力、反哺业务发展,对外弘扬法治理念。

## 能动规划,融合思想建设与人才培养一体推进

一是谋篇布局,打通工作链路。钟楼区检察院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检察文化、检察新闻宣传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理念,以源于司法实践、高于司法实践,不偏离司法实践为原则,统筹谋划检察宣传,确定了以“钟检订制”法治短视频为抓手,促进、引领检察文化,引导推动钟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二是搭台铺路,保障规范运行。根据该院发布的

《检察官助理培养“破浪计划”实施方案》《检察人员履职尽责评价体系》的规定,鼓励干警主动参与“钟检订制”视频生产全程,在线索报送、视频创作、出镜演绎等方面献计献策,根据贡献度计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三是博采众长,激发组织活力。该院成立新媒体工作室,吸纳热爱影视艺术、熟谙网络表达的干警加入并进行专业化分工,打造“钟检订制”检察文化品牌的形象符号。

## 匠心订制,推动检察宣传与法治需求无缝衔接

一是精心回应群众期待。钟楼区检察院着眼于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的领域,围绕群众关心的城市公共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话题选取典型案例,以法治短视频的形式,深度

挖掘背后的法律问题、民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在满足群众法治需求的同时努力让人民群众产生共鸣,达到法治教育的目的。该院根据办理的非诉案件,拍摄微电影《阳光之下》,用群众“看得见”的方式传递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检察办案理念,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认可。二是精准对接业务需求。该院围绕检察机关重大改革、重点工作、重要事件进行选题策划,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检察工作新动向,反映检察事业发展进步。如在2021年和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该院配合最高检新闻办创作认罪认罚情景剧《重启》,检察教育短视频微电影《出发》,宣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三是深耕艺术形式。该院突破传统说教式、口号式的法治短视频制作方式,充分运用故事化、视觉化等技巧,将新闻语言、

法律术语和司法办案有机融合,打造出兼具法治内涵和文化价值的双优法治文化作品。

## 成果转化,实现检察文化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

一是检察产品破层出圈的宣传效应聚势裂变。自“钟检订制”启动以来,相关作品被最高检微信公众号转发8部,学习强国平台采用8部,3部作品阅读量达到10万+,获评第六届平安中国“三微”大赛优秀短视频奖等荣誉。其中,《三霸覆灭记》被全国扫黑办评价为“现象级”作品,《爱的家长会》作为常州市唯一入选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片,由江苏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联合发文要求全省中小学校组织学习观看,发布后35分钟阅读量即突破10万+。二是综合业务互促共融的良性循环逐渐形成。钟

楼区检察院以短视频宣传效应反哺推动业务工作,如宣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景剧《重启》在该院办案中心、辖区各派出所、常州市看守所循环播放,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得以充分彰显。公益诉讼微电影《顺流》被全省多家检察院自发在公益诉讼观感聘任仪式上播放,“公益没有旁观者、你我都是践行者”的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全院一体集智众创的文化氛围日益浓厚。该院形成了自编、自导、自演流程化、规范化的工作模式,构建了全院一体联动、干警人人参与的文化格局。



# 引入“归雁计划”给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回归社会的机会

“原来你们也在这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的员额检察官没有想到,他和吴浩、吴洋(均为化名)两兄弟的再次相遇,是在清晨的社区核酸检测点。

吴浩和吴洋两兄弟曾是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今年5月18日一早,检察官作为志愿者来到钟楼区永红街道花园南村社区支援核酸检测,迎面便撞见了穿着“防护蓝”、手举小喇叭的吴浩和吴洋——他俩也是志愿者。这让检察官百感交集,也让吴氏兄弟感慨万分:“感谢检察院的‘归雁计划’,跑偏的大雁可算找到组织了!”

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2021年4月的一天傍晚,吴浩、吴洋两人因停车纠纷与邻居发生口角,继而产生肢体冲突,造成被害人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一级。

同年9月,吴浩、吴洋两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至钟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两人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随后检察官递来一份《社会服务承诺书》,告诉他们还能为自己争取一个相对不起诉的机会。

这份来之不易的机会,源于钟楼区检察院的一项制度创新。2021年7月,该院与常州壹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壹壹中心”)联合推出

“归雁计划”,即在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中引入不起诉前置程序,检察机关通过组织拟不起诉对象参与社会服务,对其进行综合考察,对确有悔罪、认罪表现的,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对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需要。”钟楼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伟民介绍,当前,随着轻微刑事案件占比比例不断提高,贯彻谦抑慎刑、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成为共识,司法衡量的尺度不应是机械的“一刀切”,检察机关要灵活把握刑事政策,敢用善用不起诉权,对轻微刑事案件做到科学化、人性化办理。

不起诉,无疑为轻罪犯罪嫌疑人回归社会减轻了阻力,但会不会降低犯罪成本,削弱刑法的震慑作用?

为避免犯罪嫌疑人和公众的认知产生偏差,钟楼区检察院并未对不起诉人“一放了之”。早在2020年,该院即联合交警部门,针对醉驾案件先行探索拟相对不起诉人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交通协管志愿服务,考察认罪表现,深化悔罪效果,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相关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推广。

一年后,该院进一步总结经验成果,联合壹壹中心推出“归雁计划”,将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



今年3月6日,常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梁一波调研钟楼区侦办工作。

轻微刑事案件的拟不起诉对象纳入“归雁”队伍。

“归雁”在检察机关签署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承诺书后,需要在3日内至壹壹中心报到,接受中心安排,参加不少于一定次数或时长的社会服务。检察机关和壹壹中心根据《社会服务效果评价量表》分别开展评价,考核通过的,由检察机关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加入“归雁”后,吴浩、吴洋两兄弟相继参与了青少年心理辅导、关爱失独家庭等公益活动,两人的社会服务

时间分别超过规定时长。2021年12月,钟楼区检察院经过考察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对吴浩、吴洋两人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按照要求,最终被不起诉的“归雁”,还将被纳入志愿服务者库,继续参加4次社会服务,进一步深化认罪悔罪效果,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社会服务让我们从另一角度感受社会、投入自我、实现价值,别说4次,一辈子参加也愿意!”如今,早已从“归雁计划”“毕业”的吴浩、吴洋两兄弟依然活跃在志愿者队伍中,市民

# 被遗弃的孩子有了温暖的家

“小宝(化名)特别聪明,已经会喊哥哥啦!”视频那头,史辉(化名)抱着小宝冲检察官挥手,满面笑容,难掩幸福。近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小宝进行视频回访时,看到遭遇生母遗弃的小宝如今健康快乐地成长,内心非常欣慰。

2020年10月,出生仅5个月的小宝被生母寄养到保姆家,从此便不闻不问,最后干脆失联。保姆对小宝悉心照料,视如己出。为了替小宝找到母亲,于2021年2月底来到钟楼区检察院求助。

在保姆家中,检察官见到了小宝。保姆告诉检察官,将小宝寄养后不到一个月,小宝的生母便以经济拮据为由拒付工资,拒绝提供奶粉、尿不湿等生活必需品,甚至拒绝带孩子治病、体检。随后检察官相继走访社区、医院、银行、民政等部门,获悉小

宝是非婚生子女,至今未上户口,父亲身份不明。更令人惊讶的是,这个一再表示无力支付保姆工资的小宝生母,每月银行流水高达数十万。

明明有抚养义务,具备抚养能力,为何拒绝抚养?2021年4月,钟楼区检察院初步审查后认为,小宝生母的行为情节恶劣,涉嫌遗弃罪,遂对该案开展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查找小宝双亲行踪。据了解,小宝的父母均长年涉毒,母亲曾多次通过各种手段逃避打击,不久前刚因涉嫌其他犯罪被异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小宝的父亲正在常州市戒毒所接受强制戒毒,小宝因此成了一名“事实孤儿”。

小宝的不幸遭遇,牵动着钟楼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心。为了保障小宝生活所需,检察官先后前往保姆家中探望,送去涉案困境儿童专项救

助金、司法救助金和生活用品。为了解决小宝监护缺失问题,该院主动联系常州市民政局,将小宝送往市儿童福利院临时照料。

福利院临时照料仅是权宜之计,是否还有其他亲人可以照顾小宝?

2021年11月,办案人员查明,小宝的父亲在老家还有一桩事实婚姻,并育有一子史辉,即小宝同父异母的哥哥。史辉现年27岁,已结婚生子,有稳定收入,客观上具备照顾小宝的能力和条件,是担任小宝委托照护人的合适人选。

带着一线希望,检察官联系到史辉,并在市戒毒所举办了一场亲情见面会,安排史辉与父亲见面,共同协商小宝的抚养问题。史辉当场表示,愿意接受父亲委托,将小宝接回家中代为抚养,给予小宝亲情的陪伴与呵护。(陈宏芳 周非凡)

# 破产企业的员工拿回工资了

“每次打电话反映问题,你们都能顺利帮我们解决,如今我在新的岗位已工作了大半年,今天出差经过常州,想再次表示感谢。”作为一家破产企业的前员工,日前,季某再次致电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检察官,为能拿到被拖欠的7万余元工资表示感谢。

季某是原钟楼区某精工企业的一名员工,2020年11月,钟楼区检察院在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中,接到了季某的来电,称其所任的企业因经营不善严重亏损,拖欠大量员工工资,目前14名员工正在申请劳动仲裁,希望能够得到检察机关支持。

接到电话后,该院立即开展审查,依法支持14名员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中,该企业与员工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

一次性支付员工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70万余元。但调解达成后,该企业未履行支付义务,14名员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认为该企业无可执行的财产,告知14名员工案件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季某没有想到走了一大圈到最后还是拿不到自己的工资,万般无奈下,季某再次拨通了钟楼区检察院的电话。得知情况后,该院通过调查该企业的经营现状、债权债务情况、核实公司资产、听取公司以及员工意见,确认该企业已经资不抵债,法定代表人已另谋出路,符合破产情形。

鉴于法律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需要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钟楼区检察院随即召集员工召开征求意见会,向员工解释执行

和企业的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帮助员工厘清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不同的价值功能和法律后果,引导员工启动执行转破产程序,以维护自身权利。之后,季某作为员工代表向执行法院申请该企业破产。

2021年6月,法院受理季某对该企业的破产申请,并裁定宣告该企业破产。为保障员工债权的合法权益,钟楼区检察院建议破产管理人依法优先分配员工债权,尽早启动员工债权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债权人会议表决工作,确保员工能够优先得到清偿。

在检察机关的现场监督下,法院召开该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确认了25名员工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91万余元的债权。目前,91万余元员工债权全部发放至员工手中。(沈鸥娟)

# 诉前磋商解难题促治理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是检察机关通过与行政机关充分协调会商,促进行政机关积极履职、达到社会公共利益最佳保护效果的公益诉讼前程序。今年以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持续强化诉前磋商工作,打通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对话”渠道,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

今年1月,钟楼区检察院接到12345便民热线平台移送线索,有市民反映,该市某路段护栏上悬挂的景观花盆,影响公交车正常行驶,存在道路安全隐患。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高正带领公益诉讼办案组随即开展实地踏勘,并走访了该市公安局,发现景观花盆确实存在干扰司机视线的可能,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拆除花盆,消除安全隐患。然而,相关行政机关和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持有不同意见,未拆除花盆。

因案件涉及的专业性强、部门多,为有效消除认识分歧,凝聚思想

共识,4月21日,钟楼区检察院召开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邀请市公安局、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局、街道、市城管局直属园艺公司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就涉案焦点问题——景观花盆是否影响行车安全开展集体论证。

会上,检察机关展示了该路段视频、照片,公交公司、园艺公司代表分别陈述了各方观点及理由,交警大队、城管局和街道则从法律法规、该市相关规范等维度展开论证。最终与会各方达成共识,一致认为部分狭窄和拐弯路段悬挂的景观花盆,确实影响公交车正常行驶,需要及时拆除。

此次会议还建立了道路安全隐患协商机制,明确今后凡新设护栏景观花盆,园艺公司需提前与交警大队、城管局和街道共同协商,避免“小”花盆带来“大”隐患。

不到3天,该路段所有影响行车安全的景观花盆全部拆除了。(叶本静)



今年8月4日,钟楼区检察院检察长孙敏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就一起诈骗案件是否适用缓刑量刑建议听取意见。



今年2月22日,钟楼区检察院检察长孙敏接访一起刑事申诉案件当事人。



今年6月以来,钟楼区检察院多次走进当地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提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社会效果。



今年9月19日,钟楼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关工委、团委、民政等部门,在北港街道月琴路社区举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集中赠送仪式,呼吁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共同守护未成年人。



今年6月2日,钟楼区检察院与钟楼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发起举行“保护大运河”党建联盟启动仪式,以期以党建联盟为平台,整合监督、监管、志愿力量,全方位提升大运河保护合作水平。